委 託 書

本人因故不克出席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，茲委託會員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代理本人出席，並代理本人行使會議中之一切權利義務。

此致

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

委託人（本人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）

受 委 託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一、每一位會員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一人之委託。

二、本委託書需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簽名或蓋章始生效。請將委託書交付受委託人現場繳交。